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出席會議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長壽路6號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一、 序言	3
二、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4
2.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12
三、 臨時股東大會.....	15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15
五、 推薦意見	15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6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銀行，於2004年6月30日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改制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16)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16)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杭州長壽路6號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館召開的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本行於2017年3月29日發行的2,175,000,000美元5.45%股息率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執行董事：

沈仁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建先生
任志祥先生
高勤紅女士
胡天高先生
朱瑋明先生
樓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本立先生
戴德明先生
廖柏偉先生
鄭金都先生
周志方先生
王國才先生
汪煒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
杭州
蕭山區
鴻寧路17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5樓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及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
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
決定。

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董事會決議提名沈仁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莊粵珉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關品方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沈仁康先生，1963年1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正高級經濟師。沈仁康先生曾任浙江省青田縣委常委、副縣長，縣委副書記、代縣長、縣長；浙江省麗水市副市長，副市長、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市委常委、副市長、麗水經濟開發區管委會黨工委書記，市委常委、副市長，市委副書記、市委政法委書記；浙江省衢州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沈仁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30,000股，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榮森先生，1968年10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兼北京分行黨委書記。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張榮森先生曾任廣發銀行北京航天橋支行行長，廣發銀行北京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江蘇銀行北京分行籌建負責人、黨委書記、行長，江蘇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執行董事；本行黨委委員兼北京分行行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張榮森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438,000股，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函件

馬紅女士，1972年4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任。碩士學位。馬紅女士曾任青島警備區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浙江陸軍預備役步兵師後勤部衛生科副科長、科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幹部綜合處副調研員；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管理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調研員、處長；浙江省委組織部公務員一處處長、一級調研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馬紅女士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海強先生，1974年10月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杭州分行黨委書記。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陳海強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浙江省分行副主任科員；招商銀行寧波北侖分理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波北侖支行行長，寧波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副行長；本行寧波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本行行長助理兼杭州分行行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陳海強先生持有本行A股股票157,000股，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侯興釗先生，1976年7月出生，碩士學位、經濟師。侯興釗先生曾任浙江省地方稅務局信息中心幹部、計劃財務處副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主任科員；金華市地方稅務局江北分局副局長（掛職）；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辦公室主任科員、計劃財務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浙江省發展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掛職）；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事業單位管理六級；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總經理。現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

截至本通函日期，侯興釧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任志祥先生，1969年2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級經濟師。任志祥先生曾任浙江省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高級主管；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管理與法律部主任經濟師、副主任、主任。現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任志祥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高勤紅女士，1963年7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研究生、高級經濟師。高勤紅女士曾任中國工商銀行蕭山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會計、信貸經理；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信貸科科長、科級稽核員與武林支行副行長；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董事；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浙江恒逸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顧問。

截至本通函日期，高勤紅女士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EMBA、高級經濟師。胡天高先生曾任中國銀行東陽支行副行長。現任橫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資深副總裁；橫店集團東磁股份有限公司、普洛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橫店集團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橫店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胡天高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朱瑋明先生，1969年3月出生，現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朱瑋明先生曾任嘉興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部副主任、主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金融與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任、金融事務部主任。現任浙江海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浙港商貿有限公司、寧波航運交易所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東海航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朱瑋明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莊粵珉先生，1971年11月出生，碩士研究生、經濟師。莊粵珉先生曾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營業部業務主管；蔚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部總經理；南方證券有限公司經紀業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湘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南業務總部總經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民生通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現任百年保險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百年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莊粵珉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鄭金都先生，1964年7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碩士研究生、一級律師資格。鄭金都先生曾任杭州大學（現浙江大學）法律系講師；浙江國強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合夥人；長江精工鋼結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申昊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主任、合夥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第九屆理事會常務理事；浙江省政協第十二屆委員；浙江省律師協會第十屆理事會會長；浙江省法學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杭州市三門商會會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宋都基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墻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鄭金都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周志方先生，1956年12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周志方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江山支行副股長；中國工商銀行衢州分行營業部主任、儲蓄部主任、副行長、黨組成員、紀檢組長、黨組副書記、副行長（主持工作）、黨委書記、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中國工商銀行廣東省分行副行長、黨委委員兼廣東省分行營業部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寧波分行行長、黨委書記；中國工商銀行內部審計局上海分局局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資深專家（正行級），期間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第三巡視組組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周志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王國才先生，1956年11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學、高級經濟師。王國才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玉環支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溫嶺支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台州分行副行長、行長；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專家。

截至本通函日期，王國才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汪煒先生，1967年8月出生，現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汪煒先生長期並至今於浙江大學經濟學院任教，歷任講師、副教授、教授。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和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執行院長；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金融研究院首席專家；浙江省金融業發展促進會常務副會長；浙江省金融研究院院長；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網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維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玉皇山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千島湖流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萬向信託股份公司和杭州雲庭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杭州港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汪煒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許永斌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許永斌先生長期並至今在浙江工商大學任教，曾任杭州商學院會計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院教授、院長；浙江省會計學會副會長、浙江省審計學會副會長；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會計學會理事、浙江

董事會函件

省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商業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浙商中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許永斌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關品方先生，1951年2月出生，博士、澳洲註冊會計師。關品方先生曾任花旗銀行香港區船舶部副總裁；聯合技術公司亞太區電梯部副總裁；興科融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教授；香港大學浙江科學技術研究院執行院長。現任香港經濟學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智庫首席顧問、珠海創科引聯商務諮詢有限公司總裁、橋悅(上海)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國際經貿合作協會董事兼教育培訓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通函日期，關品方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擁有多年法律研究、會計研究、經濟研究及金融研究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法律、會計、經濟方面更為豐富的專業知識。在決定提名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行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成員取決於候選人的價值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同時以其客觀條件充分考慮對董

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選取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屬獨立人士。

第六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尚未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的獲選董事，其任期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沈仁康先生、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莊粵珉先生將不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薪酬。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關品方先生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上述決議案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因董事會換屆選舉，第五屆董事會成員中，王建先生、樓婷女士、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及廖柏偉先生將於第六屆董事會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選舉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

監事會決議提名潘建華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候選人；程惠芳女士、張范全先生、宋清華先生及陳三聯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上述提名以供考慮及批准。上述第六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列如下：

股東監事候選人

潘建華先生，1966年5月出生，現任本行股東監事。大學。潘建華先生曾任紹興市紹興縣陶里中學、齊賢鎮中學教師，紹興縣大和中學校團支部書記、齊賢區化學教研大組長，紹興縣馬鞍鎮中學教導主任、副校長，紹興縣馬鞍鎮成人文化技術學校、安昌鎮中學、齊賢鎮中學校長、黨支部書記，紹興縣安昌鎮教管辦主任、教育黨總支書記，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副城建管委辦公室副主任、紹興市紹興縣平水鎮黨委委員、副鎮長，紹興市紹興縣安昌鎮黨委副書記，紹興市柯橋區教育體育局副局長，紹興市柯橋區會展業發展辦公室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會展業發展中心黨組書記、主任，柯橋區中國輕紡城黨工委委員。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潘建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外部監事候選人

程惠芳女士，1953年9月出生，現任本行外部監事。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浙江化工學院及浙江工學院（現浙江工業大學）講師、副教授，浙江工業大學經貿管理學院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院長。現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研究院院長，浙江省金融工程學會理事長，兼任中國輕紡城集團獨立董事，寧波富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優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程惠芳女士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張范全先生，1960年10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高級會計師。張范全先生曾任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信用卡部副主任，資金組織處、儲蓄處副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資金財務處處長及深圳辦事處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紀委書記；深圳長城國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浙江省分公司（原杭州辦事處）黨委書記、總經理；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運營總監；長城國富置業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本通函日期，張范全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宋清華先生，1965年9月出生，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中國金融學會理事，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宋清華先生曾先後在加拿大聖瑪麗大學、美國羅德島大學、美國辛辛那提大學訪學，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院長。現任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本通函日期，宋清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三聯先生，1964年11月出生，碩士研究生。陳三聯先生曾任浙江省司法廳律師管理處幹部；《律師與法制》雜誌社副主編；浙江省律師協會秘書長。現任浙江省律師協會副會長；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浙江省政府參事、特約研究員；浙江省政協委員、智庫專家；浙江省省法官檢察官遴選、懲戒委員會專家委員。

截至本通函日期，陳三聯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也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懲戒。

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之日起生效。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本行將與各獲選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潘建華先生不就擔任股東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薪酬；程惠芳女士、張范全先生、宋清華先生及陳三聯先生就擔任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的薪酬將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進行核定和發放。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就各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因監事會換屆選舉，第五屆監事會成員中，股東監事于建強先生及外部監事袁小強先生、王軍先生、黃祖輝先生將於第六屆監事會通過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之日起不再擔任監事，且不再於任何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等已向本行確認其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三、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 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可於2021年7月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條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四、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czban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五、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將提呈的各項議案均符合本行及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各項議案。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6月23日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中國浙江長壽路6號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舉行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6月2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包括：
 - 1.01 選舉沈仁康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2 選舉張榮森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3 選舉馬紅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4 選舉陳海強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
 - 1.05 選舉侯興釧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6 選舉任志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7 選舉高勤紅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8 選舉胡天高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09 選舉朱瑋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0 選舉莊粵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1.11 選舉鄭金都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2 選舉周志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3 選舉王國才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4 選舉汪煒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5 選舉許永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6 選舉關品方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關於選舉產生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議案，包括：
 - 2.01 選舉潘建華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
 - 2.02 選舉程惠芳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
 - 2.03 選舉張范全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2.04 選舉宋清華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 2.05 選舉陳三聯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1年6月23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及汪煒先生。

2021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7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行將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1年7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czbk.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